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庭瑋
聯絡電話：02-85907424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0520@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0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展延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一案，業經本部審核通過，同意核發「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6年2月14日止）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3年1月19日醫會字第1130119001號函。
- 二、貴公司應確實依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第一次修正版)內容執行，並遵守「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有該辦法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情事，應依規定向本部申請重新核發再利用許可證或變更。
- 三、本案再利用過程，並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環保法規。
- 四、副本抄送環境部、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衛生

局及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隨函檢送醫會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第一次修正版)及「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醫會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環境部(均含說明四之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均含說明四之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均含說明四之附件)、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說明四之附件)